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

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

一〇二(六) 世界經濟狀況及趨勢通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69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經濟彙報——“世界經濟狀況要論，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一書既已出而問世，

本理事會又於第六屆會討論茲事，諸理事各本其見解立言，語重意長，爰建議秘書長以後編造彙報，詳為參考，

該彙報內容以及本理事會諸理事於第六屆會中就此事所為討論所持見解，均有足稱，亟應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隨時注意及之。

一〇三(六) 以調協行動應付久延不決之世界糧荒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3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普遍缺乏”通過決議案四十五(一)，

復悉糧食農業組織曾就以調協行動應付久延不決之世界糧荒一事提出備忘錄兩份(文件 E/613 及 E/660)，

尚憶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五(一)載有關於分配攤派奇罕糧食以及為促進糧食生產所必需之物品之建議；

爰建議各會員國對於久延不決之世界糧荒問題嚴予注意，或自採措施或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或於適當情形下與該會員國所參

加之其他國際機關或組織會商，共籌方案，以求解決此項問題；

邀請關係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會商，就各種對於肥料、農業機器、交通工具之製造有直接間接影響之物資，如煤油、煤、鋼、電氣、化學物品等，查考各該物資供量短絀之所由起，研究消除此項短絀，增進糧食生產之適當辦法；

請糧食農業組織就調協此項研究之進展情形向本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其報告，並

請糧食農業組織就各會員國、各區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所採解除世界糧荒之辦法於該組織一九四八年度年會屆終後，立即向本理事會提出事實報告，另就解除世界糧荒其他適當方法，提出建議。

一〇四(六) 就業問題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
(文件 E/7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之決議案，

贊同該會議所表示之下列意見：關於達成及維持具有高度生產力之全民就業之研究，其已着手進行者應儘速推進；目前應注意足以確保維持高水準就業及經濟活動之種種方法，縱使現時在許多國家內仍為有力之暫時特別因素不復發生作用，此項目標亦期在必達；

留意依據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十六(四)，該委員會已受權研究關於全民就業之各種問題，

促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從速進行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十六(四)(丙)項所規定之研究工作，並參酌上述會議決議案內關於各該問題之一段案文所稱各點：

促請秘書長：

(甲)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遇可實行時亦與非會員國，商定辦法，由各國就彼等所正在採取而藉以達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行動，並就預防將來衰落而可供公開參考之任何計劃，提供種種消息；

(乙)與各該管專門機關商定辦法，由各該機關就其業經擬就之計劃及其所能用以協助本機關各會員防止就業與經濟活動衰落之資源，提出報告，並

(丙)於可實行時儘早根據所獲消息，擬製具有分析眼光之報告書；

留意本理事會前通過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二(四)，曾訓令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擬具實際計劃，使凡與移民問題有關之各種機關分擔不同職務，俾免工作重疊，本理事會又通過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八十五(五)，將關於移民及移入人口勞工保護問題之備忘錄一件，送請國際勞工組織予以研究，並請社會及人口兩委員會注意該備忘錄所稱一切，

復向國際勞工組織、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轉達夏灣拿會議決議案內關於人口及移民問題之第三及第四兩節，並請其於為應付各別工作範圍內某方面人口及移民問題而採取行動時，參酌各該節案文所載之意見。

一〇五(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¹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報告書²後，

核准紐西蘭政府為該委員會會員；

備悉該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為促成其任務規定所稱目的而採取之行動；並

促請秘書長對於建議為亞洲遠東區設立治水局事，與各關係專門機關會商，作成初步研究，並將此項研究結果呈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俾由該委員會擬具關於解決治水問題適當方法之提議，呈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六)D。

² 參閱文件 E/606。

一〇六(六). 專設委員會關於提議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12 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置專設委員會，研究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應行考慮之主因，該專設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業經本理事會詳為審查，

復知大會前為此事通過決議案一一九(二)及一二(四)在案，

為此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規定其任務如下：

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受本理事會監督，於聯合國政策範圍內並以未經一國政府同意不擅行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為限：

(甲)發動並參加利於調協行動之一切措施，此項調協行動之本旨須為：應付因戰爭而起之緊急經濟問題，提高拉丁美洲經濟活動水準，增強拉丁美洲各國間及各該國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乙)委員會權宜就拉丁美洲區域內一切經濟工藝問題及發展情形從事或發起調查研討；

(丙)委員會權宜情形擔任或發起經濟、工藝、統計資料之收集、評鑑及傳播。

二. 委員會專力從事研討拉丁美洲因世界經濟脫節而起之諸種問題，力求解決各該問題並致力其他與世界經濟有關之問題，以期拉丁美洲各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合作，共求世界普遍復興，經濟穩定。

三. (甲)凡地處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加勒比海區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法蘭西、荷蘭、英聯王國均得為委員會委員國。委員會施政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經負責代管該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對外關係之委員國代向委員會申請，得以協商委員國資格加入委員會。倘各該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已獲外事自主權，得自行向委員會申請，請求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

(乙)無論委員會以委員會名義抑以全體委員會名義集會，各協商委員國代表均有權參加，但無表決權。

(丙)協商委員國代表得受委任，充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設各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委員並得在此種機關擔任職務。

四. 委員會施政地域範圍限聯合國拉丁美洲會員國二十國，參加委員會之中、南美